

家庭訪問實施作業流程

承辦單位：學生總隊

承辦人員：各中隊隊職人員

聯絡電話：03-3282321 轉各中隊聯絡電話或直撥該中隊專線電話

辦理時間：每年寒、暑假期間為原則

法令依據：中央警察大學分層負責明細表

- 注意事項：一、隊職人員得根據事實需要實施家庭訪問，應敘明原因簽陳辦理。
 二、家庭訪問應就人、事、時、地及訪談內容詳實紀錄。
 三、家庭訪問紀錄應簽陳，若有必要時得提供輔導人員參考。
 四、家庭訪問紀錄係個人隱私資料，應予限閱。公文簽陳過程中應親自持會。

作業流程

程序	期程	作業流程
1	作業開始	<pre> graph TD A{針對學生家庭、生活、學業及品德之表現，認為有深入了解之必要者，簽報實施家庭訪問} --> B[由隊職人員前往受訪學生家庭實施訪談] B --> C[填寫家庭訪問紀錄表] C --> D[簽陳公文親自持會相關單位] D --> E[陳核] E --> F(核示後紀錄存查，並於必要時實施追蹤輔導) </pre>
2	簽報公文約需 5 日	
3	前往受訪家庭實施家庭訪問約需 1 至 5 日	
4	填寫家庭訪問紀錄約需 5 日	
5	公文會簽約需 5 日	
6	作業結束	